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【課後照顧服務】報名簡章 新生版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山豐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- 一、 上課日期: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 實施時間: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17 點 10 分。遇國定假日、彈性放假或學校調整放假補課日，依學校作息實施。詳細上課日期請家長留意學生上課通知單。
- 三、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8 月 2 日(星期五)16 時止，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。
請家長詳閱實施要點，審慎考慮再報名，以免臨時異動造成作業困難

，以及日後參加的權益，開始上課後才退出者，將依規定收取該月費用。



四、活動內容：作業指導(以完成課業為原則，非教學、考試)、生活照顧、多元活動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，每班以 22 至 25 人為原則，預計每年級開設 1 班。惟必要時未滿 22 人不開班，若人數超過上限 25 人，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(特殊身分學生請於報名期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校教務處，否則視為一般生)。其餘一般生視餘額逾 8 月 6 日(星期二)10 點公開抽籤。錄取名單將於 8 月 7 日(星期三)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家長自行參閱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 依市府規定，每小時收費二十五元（備註），費用開學後併同註冊單繳交。
(二)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以每學期提出申請為主。符合「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特殊情況」學生，新生於報名同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同意書，送至本校教務處，經報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得減百分之五十或免一學期收費。若中途因故無法參加課照班，需填寫申請單，報學校核准。

備註:依市府規定，兒童課後照顧收費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，按月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中途退出，當月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
七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各期收費一欄表：(初估暫定，以實際上課天數為主)

| 上課日期 | 上課時間 | 課照總時數 | 每小時費用 | 課照費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13.09.02- 114.01.16 | 放學後至 17:10 | 378 小時 | 25 元 | 9450 元 |

備註:學校特殊活動日不辦理課照。

八、課程規定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須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**若學生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**

九、遵守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「不符合報名資格」。
- (二)為保障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正取生放棄資格者，本校取消其下一學期報名權利。請家長審慎考慮，再進行課後照顧服務報名。
- (三)17:10 學生由任課老師統一帶隊至校門口，，請家長準時接送學生放學、或務必安排學生放學事宜。17:10 以後之學生安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四)因個人因素部分時間無法配合學校之課後照顧班作息者，開課後請填寫課後照顧學生特殊需求安全切結書(附件一)。提早離校者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十、違規行為：

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自行返家學生但放學未直接返家者。
- (八) 無故不到未向老師請假者。
- (九) 無故超過17:10接回孩子者。
- (十) 其他應遵守卻未遵守者。

十一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告知家長。
- (二) 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經學校開會決議取消該生課照資格，並將剩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

十二、愛的叮嚀：

- (一) 因人力問題，請家長務必**17:10**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，產生危險。
- (二) 因師資聘任問題，除轉學或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